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汇编

2005—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汇编

2005—20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说 明

1979 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为了适应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已经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79—1984)》、《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85—1989)》、《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0—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5—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0—2004)》。现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5—2009)》。

这本汇编收录了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 制 工 作 委 员 会

2010 年 1 月

目 录

2 0 0 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7
反分裂国家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 豁免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	2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5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	2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2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269

2006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法》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4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决定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4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 教育的决议	4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香港特别 行政区对深圳湾口岸港方口岸区实施管辖的 决定	482

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5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8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	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8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决定·····	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8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	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91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927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932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 分配方案·····	933
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协商选举方案·····	9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 行政区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 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	944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0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1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088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办法	1108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 决定任命的办法	1110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1115
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1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2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1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2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	1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12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1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	1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13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决定	1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13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设在横琴岛的澳门大学新校区实施管辖的决定	1351

2 0 0 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

“(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

“(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第二款罪的,从重处罚。”

二、将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

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在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四、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
第三章	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第四章	推广与应用
第五章	价格管理与费用分摊
第六章	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